

法規名稱	專業社群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1
制定單位	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專業社群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目的：
為鼓勵本校教職員，藉由多元主題的專業社群活動，提供專業交流之平台與資源，增進教職員的專業學養與本職學能，特訂定專業社群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主辦單位：
本校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三條 實施方式：
- 一、社群組織
成員限本校教職員生以 5 至 8 人為原則，依其專長籌組專業社群，並推舉一位擔任社群召集人(限本校專任教職員)，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、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- 二、社群類別
- (一)校內社群：由校內教職員生共同組成，推舉一位擔任社群召集人(限本校專任教職員)
- (二)跨校社群：
- (1)社群成員至少 5 位教師組成，由 1 名專任教師擔任社群召集人，並須包含 1 名曾獲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以教學實務升等成功之教師。
- (2)社群成員至少須含 2 校以上專任教師組成，本校專任教師人數須佔 50% 以上，每位教師以參加 1 個社群為限，獲補助社群於執行期間內不可變更社群成員，但可邀請非社群教師共同參與社群活動。
- 三、申請與執行
- (一)、社群計畫應由召集人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須檢附專業社群申請表(如附表一)提送本中心核定後實施。
- (二)、每位成員以擔任一個社群召集人為限，違者取消其召集人資格。
- (三)、本中心於申請截止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審核結果及通知召集人。
- (四)、本中心依校務發展規劃得指定專業社群主題，並延攬具專業學養的成員擔任召集人。
- (五)、專業社群每案執行期限以 1 年為原則，於執行期限內，至少辦理五次相關主題活動或集會，召集人應於每次活動結束後繳交當次活動成果表(如附表二)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（含成果報告書及照片），以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。未依規定繳交者，嗣後不予補助。
- (六)、社群團隊需參加本中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，分享活動成果、促進同儕互動與成長。
- 第四條 經費來源：
- 一、各社群活動經費由教育部計畫經費支應。校內社群每一社群最高補助新臺幣 30,000 元為原則，跨校社群每一社群最高補助新臺幣 40,000 元為原則，已獲取他校補助者，可獲補助最高新臺幣 10,000 元做為獎勵，當

法規名稱	專業社群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1
制定單位	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共 1 頁

年度教師專業社群成果分享會獲獎社群，如下一年度延續申請，將額外補助經費 1 萬元。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與執行件數審酌調整。

- 二、補助款核銷項目為業務費，包括召集人費、工讀費(含各項勞健保費)、印刷費、國內差旅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、膳宿費及雜支等費用。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法規規定，核銷時需檢據並依會計室規定程序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：	105年01月12日	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	111年06月27日	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	111年09月26日	第1112102433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
	112年03月6日	111學年第2學期第1次主管流會議修正通過
	112年04月17日	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修正通過
	112年04月27日	第15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
	112年05月09日	第1122101197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
	112年12月18日	112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	113年01月11日	第15屆董事會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
	113年01月17日	第1132100158 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